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6-058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的通知，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续签的《关于共同控制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共同控制协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期，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再继续签订上述《共同控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马焰先生（第一大股东）、叶立胜先生（第二大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确立了双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 日届满。双方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续签了《关于共同控制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时，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共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且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发生违反共同控制协议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马 焰	梅安森	董事长	4664 万股	27.84%
2	叶立胜	梅安森	副董事长	1384 万股	8.26%
合计	-	-	-	6048 万股	36.10%

二、共同控制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续签的《共同控制协议》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再继续签订上述《共同控制协议》，即双方解除对梅安森的共同控制关系。

三、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共同控制协议》到期暨对梅安森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变更为马焰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马焰先生持有公司 46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四、其他说明

1、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本次解除对梅安森的共同控制关系的行为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在签署《共同控制协议》时所作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马焰先生、叶立胜先生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共同控制关系解除后，马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叶立胜先生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马焰、叶立胜关于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